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7 期（总第 57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2
二、商务部等九部门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3
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 意见》	4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10
五、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	12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	13
七、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 若干措施的通知》	15
八、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0

一、2021年6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提出目标任务和主要任务：

1. 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400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0%，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中西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3个百分点。

2. 主要任务

一是健全完善“技能中国”政策制度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二是实施“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三是实施“技能强企”行动：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开展大规模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四是实施“技能激励”行动：加大高技能

人才表彰奖励；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落实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五是实施“技能合作”行动：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办赛工作；加强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

二、2021年8月6日，商务部等九部门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为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1.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物流网络更加健全，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商贸服务业和国际贸易物流成本进一步下降。

2. 重点任务

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健全绿色物流体系；保障国际物流畅通；推进跨境通关便利化；培育商贸物流骨

干企业。

三、2021年8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

1. 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2. 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3. 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4. 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等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5.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等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6.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7.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8. 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

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9. 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10. 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

11.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12.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13.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14. 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

15.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

16.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

17.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

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18.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

19. 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20.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

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

21.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22. 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

四、2021年8月1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

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就深入推进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提出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1. 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内 75%以上的街道（镇）和 4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以上，中心城区以外区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家庭厨余垃圾有效分出比例达到城市生活垃圾总量的 10%以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到 2022 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街道（镇）和 5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中心城区以外区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家庭厨余垃圾有效分出比例达到城市生活垃圾总量的 15%以上，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大幅提升。

到 2025 年底，全市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2. 重点任务

推进全域覆盖；推动源头减量；加快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完善分类运输系统；提升分类处理能力；推进资源化

利用；发动全社会参与；切实从校园抓起；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健全收费机制；强化科技支撑；严格考核评价。

五、2021年9月2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为贯彻落实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支持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出：

一是完善财政投入和生态补偿机制，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更好发挥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作用；加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支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重点投向长江经济带；引导地方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二是支持综合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支持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支持长江经济带水利建设；支持连通重点区域的交通网建设；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三是支持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推动贸易转型升级。四是支持加快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支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五是支持长江经济带城乡融合发展，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积极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

六是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加大激励引导，激发内生动力。

六、2021年9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要求：

1. 进一步摸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短板和安全隐患。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认真摸排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存在的配套设施短板，组织相关专业经营单位，联合排查燃气、电力、排水、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公共空间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针对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充电桩等设施，摸排民生设施缺口情况。

2. 科学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将安全隐患多、配套设施严重缺失、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优先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做到符合改造对象范围的老旧小区应入尽入。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时，把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电力、排水、供热等设施，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充电桩等民生设施，作为重点内容优先改造。

3. 规范履行审批程序。依法合规办理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建设许可等手续。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的，各相关部门应加强统筹、责任共担，避免顾此失彼；涉及燃气、电力、排水、供热等安全隐

患改造内容，应确保安全审查不漏项。

4. 政府投资重点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部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各地应统筹地方财力，重点安排消除城镇老旧小区各类安全隐患、提高排水防涝能力、完善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停车场和便民设施等城镇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积极支持消除安全隐患。

5. 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责任。督促引导供水、排水、燃气、电力、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将需改造的水电气热信等配套设施优先纳入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并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做好衔接；落实出资责任，优先安排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资金；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施工和运营维护力量保障，消除安全隐患。

6. 推动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作用，积极争取利用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小区整体改造项目和水电气热等专项改造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投资地方政府设立的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基金。对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市场、充电桩等有一定盈利的改造内容，鼓励社会资本专业承包单项或多项。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

7. 加强项目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切实加强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项目监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日常监管责任，监管责任人应做到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发现问题督促及时解决。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首要责任，严格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工期组织建设，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勘察设计单位应认真踏勘小区及周边设施情况，排查安全隐患，在改造方案中统筹治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标准规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特别是加强对相关设施安全改造的监督检查。

8. 强化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以及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电力等市政管网设施建设，养老、托育、停车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体育彩票、福利彩票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体育健身、无障碍等设施建设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防洪排涝、治污、雨水资源化利用、市政建设等工程，优化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避免反复开挖。

9. 严格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各有关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将安全质量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鼓励相关各方进行联合验收。安全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安全质量未达到要求、仍存在隐患的要及时整改达标，否则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七、2021年9月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就推

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措施：

1. 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2. 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推进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放开，制定出台相关管理措施，允许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开展法定检验。

3. 开展进口贸易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利用提高便利化水平、创新贸易模式、提升公共服务等多种手段，推动进口领域监管制度、商业模式、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创新。

4. 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研究论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支持银行探索离岸转手买卖的真实性管理创新，依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高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

5. 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出台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

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

6. 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允许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增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

7. 推进开放通道建设。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城市的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该城市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积极向外国航空公司推荐并引导申请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航空公司执飞该机场。

8.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鼓励自贸试验区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式联运运单等单证。加快推进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率先实现铁路与港口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明确多式联运电子运单的数据标准、交换规则及参与联运各方的职责范围等。率先在国内陆上公铁联运使用标准化单证，逐步推广到内水陆上多式联运，做好与空运、海运运单的衔接，实现陆海空多式联运运单的统一。

9. 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研究出台自贸试验区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文件，引导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铁路企业和银行创新陆路贸易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有

益实践探索。通过司法实践积累经验，发布典型案例，条件成熟时形成司法解释，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支撑，逐步探索铁路运输单证、联运单证实现物权凭证功能。积极研究相关国际规则的修改和制定，推动在国际规则层面解决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

10. 进一步丰富商品期货品种。强化自贸试验区与期货交易所的合作，从国内市场需求强烈、对外依存度高、国际市场发展相对成熟的商品入手，上市航运期货等交易新品种。

11. 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加强自贸试验区内现有期货产品国际交易平台建设，发挥自贸试验区在交割仓库、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功能，提升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水平。以现货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已上市成熟品种为载体，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建设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国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形成境内外交易者共同参与、共同认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期货价格。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境外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外汇管理的开户、交易、结算和资金存管模式。

12. 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对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备案制。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

13. 创新账户体系管理。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

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方面标准、规则和流程统一。

14. 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15.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

16. 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推进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工作。

17. 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将自贸试验区所在省份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18. 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支持有关地方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19. 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明确对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仲裁业务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在认可企业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仲裁

协议效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该裁决在执行时的法律适用问题。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自贸试验区运营，为区内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

八、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1.高水平技能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 2.智慧物流赋能现代商贸研究
- 3.城镇老旧小区智能化安全监管研究

[总 指 导] 谭 勇 丁 谦

[责任编辑] 赵崇平 王旖旎 闫 峰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